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文豪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5
電子信箱：04125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71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22404185_senddoc2_print、
A09000000E_1122404185_senddoc2_Attach1 (376580000A_1120171499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1714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計畫申請表等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22404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展家庭共學母語（本計畫所稱母語含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語）及因應現代多元文化家庭需求，以促進家庭關係融洽、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，爰辦理旨揭補助計畫。
- 三、如需申請本計畫請於112年11月27日(星期一)前將相關申請表件送至本市家庭教育中心(新竹市中央路241號7樓)收。
- 四、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以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，所擇定之母語，每一語言項目至少需安排10小時之學習課程，其中每節母語學習課程比例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，手作課程材料費每案每人以150元為限。

教務處 112/11/09 17:00



1120011152

有附件



五、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教育部家庭教育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>）公告事項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